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3破2-4号

2025年6月20日，本院作出(2024)湘0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周治河对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4日指定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担任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46号晶都公馆A栋九楼；联系人：王羿、肖钰，联系电话：18673262737、15274958874）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湘潭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9月5日上午9: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

债权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债权人系自然人则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